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即同比例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03,378.78	91,200.00
2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5,230.30	13,800.00
3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753.99	17,700.00
4	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72.84	16,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0	58,900.00
合计		220,335.91	198,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

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03,378.78	55,134.00
2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5,230.30	8,343.00
3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753.99	10,700.00
4	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72.84	10,21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0	35,606.00
合计		220,335.91	12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调减募集资金规模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